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68,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70

獨家保薦人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康證有限公司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7百萬港元。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之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5名選定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失效。
- 共有103名承配人獲配發至多兩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2.4%，且該等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32%。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類別人士或一組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註冊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由至少100人持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0。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38%，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成都總部的展廳；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8.26%，或約10.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9.63%，或約35.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高出20%)，而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2.06%，或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董事預計年利率為18%，上市前已分別用於償還欠付馬先生、Oasis及岑女士的股東貸款)；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7%，或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配售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之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失效。

##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5名選定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共有103名承配人獲配發至多兩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2.4%，且該等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32%。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                        | 已配發的<br>配售股份總數 | 佔已配發的<br>配售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百分比 | 佔緊隨資本化<br>發行及配售<br>完成後本公司<br>經擴大已發行<br>股本的概約<br>百分比<br>(不計及根據購<br>股權計劃或會<br>授出之購股權) |
|------------------------|----------------|-------------------------------|---|
| 首名承配人                  | 31,536,000     | 11.77%                        | 4.71%   |
| 首五名承配人                 | 132,512,000    | 49.44%                        | 19.78%  |
| 首十名承配人                 | 200,360,000    | 74.76%                        | 29.90%  |
| 首25名承配人                | 267,184,000    | 99.70%                        | 39.88%  |
| <b>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b>      |                |                               | <b>承配人數目</b>  |
| 8,000股至80,000股         |                |                               | 103   |
| 80,001股至800,000股       |                |                               | 2   |
| 800,001股至8,000,000股    |                |                               | 5   |
| 8,000,001股至12,000,000股 |                |                               | 7   |
| 12,000,001股及以上         |                |                               | <u>8</u>  |
| <b>總計：</b>             |                |                               | <u><u>125</u></u>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類別人士或一組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註冊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應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並將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就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條件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http://www.qtbgi.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http://www.qtbgi.com)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70。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qjj.com](http://www.qtbqjj.com)內。